

物理



新高中物理課程架構

必修部分

- I. 熱和氣體
- II. 力和運動
- III. 波動
- IV. 電和磁
- V. 放射現象和核能

選修部分

- VI. 天文學和航天科學
- VII. 原子世界

探究研習

物理科探究研習 學生必須進行一項探究活動， 解決一個實質問題。

新高中物理科公開評核的組成部分

部分	摘要	比重	時間
公開考試	卷一 必修部分	60%	2½ 小時
	卷二 選修部分	20%	1 小時
校本評核*	實驗有關作業和非實驗有關作業	20%	

校本評核

考試年份	校本評核實施進程
2012	學校只須呈交實驗有關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。該部分的分數佔全科成績 20%。在這階段並不要求「探究研習」的分數。
2013	學校只須呈交實驗有關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。該部分的分數佔全科成績 20%。在這階段並不要求「探究研習」的分數。
2014 年起	學校須呈交實驗有關(包括「探究研習」)及非實驗有關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。兩部分的分數佔全科成績 20%。

資料來源：《科學教育學習領域 物理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

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

網上參考資料：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5999/phy_final_c.pdf